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陳美華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上訴人 李汾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簡上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2月25日，遭上訴人脅迫而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7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縱認無脅迫情事，上訴人依訴外人莊俊雄（000年0月00日死亡）指示，於107年2月1日、5月17日、6月15日、9月20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97萬5000元、140萬元、100萬元（共367萬5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該等匯款與伊無涉，兩造間無消費借貸合意，亦無借款之交付。爰求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伊之系爭款項票據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第一審法院判決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逾系爭款項不存在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未受脅迫，被上訴人與莊俊雄於107年間共同向伊借款，伊將系爭款項陸續匯至系爭帳戶，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償還借款債務，其訴請確認系爭款項票據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改判如其上揭聲明，係以：

(一)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解釋，被上訴人自得以票據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即上訴人，且當票

01 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
02 立、已否消滅之事項有所爭執，即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03 責任分配原則。

04 (二)依莊俊雄在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之調查筆錄，上訴人
05 要求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莊俊雄未在场見聞，無從證明
06 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受上訴人脅迫。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
07 本票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上訴人亦稱：是莊俊雄與被
08 上訴人共同借款等語，足認系爭本票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09 確立為消費借貸。

10 (三)上訴人提出莊俊雄背書之支票，僅能證明莊俊雄向其借款，
11 上訴人雖匯款至系爭帳戶，然徵諸匯款、授與票據之原因多
12 端，佐以被上訴人於最後匯款歷5個月後，始簽發系爭本
13 票，難認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合意。再者，參以上訴人自承
14 斯時被上訴人未提及要清償莊俊雄之借款，堪認被上訴人未
15 同意承擔莊俊雄之借款債務。

16 (四)綜上，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或被
17 上訴人同意承擔莊俊雄之借款債務，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
18 款項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
19 之基礎。

20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1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22 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23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
24 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25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26 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
27 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
28 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29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
30 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31 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
02 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
03 之效果。

04 (二)被上訴人主張：當初是莊俊雄借款，上訴人脅迫其簽發系爭
05 本票，上訴人匯入系爭款項之帳戶為莊俊雄使用等語（見一
06 審卷第57頁，原審卷第82至83頁）；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
07 簽發系爭本票未受脅迫，系爭帳戶是莊俊雄與被上訴人共同
08 使用，其2人前來借款等語（見一審卷第58頁，原審卷第84
09 、114頁）。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何有爭執，自應
10 由被上訴人先就其所主張遭脅迫而開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11 舉證，至上訴人就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陳述，縱
12 經被上訴人為反對陳述，仍不因此發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
13 果。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簽發後交付上訴人，其不能證明上
14 訴人脅迫其簽發系爭本票，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上說明，
15 被上訴人即應負票據責任。原審見未及此，遽以上述理由而
16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屬可議。又系爭本票共7紙，金額
17 各100萬元，到期日均不相同，被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敗訴
18 部分，究為何紙本票債權，尚有未明，爰發回由原審更為調
19 查審理。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
20 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22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6 法官 吳 青 蓉

27 法官 許 紋 華

28 法官 賴 惠 慈

29 法官 林 慧 貞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王 心 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